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檔號：CB4/PAC/R8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
第 7 章：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謝謝你於 2023 年 12 月 20 日的來函。本署就來函提出的問題的回應，現載於附件，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考慮。

創新科技署署長 

副本送：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

2024 年 1 月 5 日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 7 章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提問及要求資料

第 2 部分：監察培訓課程和培訓機構

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 2.8 段，2022-2023 年度全部 1 470 個獲批為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培訓計劃”）下的公開課程中，並非所有課程都能及時獲批。當中有 336 個（23%）課程在開課日前少於 2 星期前獲批，128 個（9%）課程在開課日或之後才獲批。根據審計報告第 2.40 段，培訓機構需要在課程獲批後才能宣傳課程為培訓計劃下的課程。請當局告知：

(a) 鑑於根據審計報告第 2.21 段所述，培訓計劃秘書處已大幅增加人手編制，以應對申請數目大幅增加，請告知現時的人手編制及工作量的情況，以及有否研究其他措施以提高審批課程的效率。如有，情況為何；及

(b) 當局有否考慮為審批課程訂立標準處理時間，以確保公開課程登記在開課前留有充足時間獲批；如有，詳情為何。

政府回應

(a) 2018 年 8 月，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於 2023 年 10 月 25 日正名自「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下稱「培訓計劃」）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自「培訓計劃」推出以來，創新科技署（創科署）一直委託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擔任「培訓計劃」的秘書處。

在推出計劃時，「培訓計劃」秘書處的人手編制共有五個職位，並在 2022 年因應「培訓計劃」的工作量上升而增加至六個。然而，「培訓計劃」秘書處的實際員額因人員流動而未達全數。

「培訓計劃」秘書處收到的培訓資助申請由 2019-20 年度的 648 宗大幅增加至 2022-23 年度的 4 502 宗，而公開課程登記申請亦由 2019-20 年度的 410 宗大幅增加至 2022-23 年度的 2 135 宗，遠遠超出培訓計劃秘書處的處理能力，因而令公開課程的審批時間有所延長。

有見及此，創科署在與職訓局商討後，已於 2023 年 8 月將「培訓計劃」計劃秘書處人手編制大幅增加至 14 人，以應對因申請數目增加而產生的工作量。目前「培訓計劃」秘書處的實際員

額已增加至 11 人，並正繼續招聘更多職員，以加快處理申請。與此同時，創科署亦已聯同秘書處修訂內部指引，制定更清晰的審批程序，讓秘書處職員可更有效率地處理申請。

(b) 為讓培訓機構能預留充足時間完成公開課程的審批程序，在與「培訓計劃」計劃秘書處商討並考慮實際情況後，創科署已就公開課程登記申請的處理時間制訂服務承諾，並把有關承諾納入在 2023 年 10 月更新的《公開課程及專門設計課程指南》。根據《公開課程及專門設計課程指南》第 21 段，一般而言，待提交所有所需的文件並確認無誤後的 60 個工作天或以內，培訓機構會收到申請結果通知書。為更有效監察處理時間，創科署已要求「培訓計劃」秘書處每月向本署提供有關處理時間的詳細分項統計數字，以及備存有關統計數字的檔案記錄。

2)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0 段及表六，審計署分析了自培訓計劃推出後至 2023 年 3 月獲批的 4 099 個課程的每名學員每小時課程費用。其中有 881 個(21.5%)課程的每名學員每小時課程費用超過 1,000 元，65 個(1.6%)課程的每名學員每小時課程費用超過 2,000 元，3 個(0.1%)課程的每名學員每小時課程費用超過 4,000 元。根據審計報告第 2.11 段，創新科技署(“創科署”)沒有規定培訓機構須在申請中就課程費用是否合理提供解釋。請當局告知：

(a) 為何以往沒有規定培訓機構須在申請中就課程費用是否合理提供解釋，以及有否曾經要求相關培訓機構就每名學員每小時課程費用高於一定金額的課程，提供更多資料和解釋(例如教學過程中所使用的耗材及花費)；及

(b) 鑑於審計報告第 2.21 段指出，創科署已聯繫培訓計劃秘書處，並制訂經修訂的公開課程登記評審機制，把每個課程的課程費用是否合理作為評估準則之一。當局如何評定課程費用是否合理，以及會否研究額外監管措施，以保障資助款項用得其所；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政府回應

「培訓計劃」前身為新科技培訓計劃。新科技培訓計劃在 1992 年於前教育統籌科(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前身)轄下推出，旨在資助本地公司讓員工接受新科技培訓。該計劃由勞福局監察，職訓局管理。2017 年，新科技培訓計劃由勞福局撥歸創新科技及工業局。2018 年 8 月，「培訓計劃」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並沿用新科技培訓計劃的模式，按三項主要評審準則評審計劃下課程登記的申請：

- (i) 是否涉及高端科技；
- (ii) 採用該科技對本港經濟是否會有所裨益；及
- (iii) 有關科技是否未在香港廣泛採用。

在 2023 年 10 月前，雖然沒有明文規定培訓機構須在申請中就課程費用是否合理提供解釋，但「培訓計劃」秘書處在對課程申請進行初步評估時，亦有就個別費用較高的申請要求培訓機構就學費事宜提供補充資料和解釋。一般而言，培訓機構表示學費包括軟件版權費，亦有培訓機構表示導師具備一定經驗及學歷，因此費用較高。

創科署已聯同「培訓計劃」秘書處修訂公開課程的登記評審機制，把每個課程的課程費用是否合理作為評估準則之一。課程如收取高於合理水平的課程費用，會被拒絕登記。公開課程登

記的新評審機制和所有評估準則已納入2023年10月公布的經更新的《公開課程及專門設計課程指南》。根據《公開課程及專門設計課程指南》第16段，秘書處作初步審核時，會考慮包括課程費用在內等因素。在實際操作上，新評審機制在評定課程費用是否合理時，會考慮課程導師的相關工作經驗和學歷、相關課程的時數、課程所須的軟件特許授權費和學員人數等。創科署會聯同「培訓計劃」秘書處適時優化評審機制。與此同時，「培訓計劃」秘書處亦會進行突擊課堂巡查，確保課程實際符合獲批申請文件的內容及要求(例如導師資歷及所使用軟件等)，以保障資助款項用得其所。

3)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8 至 2.32 段，培訓計劃秘書處沒有為突擊課堂巡查的次數訂定目標，亦沒有對所有舉辦課程的培訓機構進行突擊課堂巡查。同時，培訓計劃秘書處亦未有對非本地課程進行突擊課堂巡查，以監察培訓質素和查核所舉辦的課程是否與課程登記申請相符。請當局告知：

- (a) 培訓計劃秘書處會否就課堂巡查機制訂定關鍵績效指標(KPI)，例如巡查次數、巡查的機構數量及在巡查發現問題後採取跟進行動的標準處理時間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b) 有否措施監察非本地課程的培訓質素，及確保所提供的課程內容與登記申請相符；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政府回應

- (a) 創科署已聯同「培訓計劃」秘書處，制訂突擊課堂巡查機制，包括公開課程和專門設計課程的突擊課堂巡查每月關鍵績效指標(KPI)，當中包括每月最少巡查次數、巡查的機構要求等。機制亦有涵蓋揀選培訓機構進行巡查的準則、納入巡查報告的注意事項，以及就突擊課堂巡查期間發現的違規事項而需採取的跟進行動(例如發出警告信)。秘書處會對突擊課堂巡查中被發現違規的培訓機構作出跟進巡查，並對多次違規的培訓機構採取更嚴厲的處罰(包括禁止有關機構申請計劃)。
- (b) 創科署及「培訓計劃」秘書處已制訂機制，要求非本地課程的學員除每名學員的恆常課後培訓報告外，亦應按要求提交出席率文件證明，以及要求培訓機構就相關課堂作出記錄及備存證明文件，以便在有需要時供培訓計劃秘書處查閱。

4) 根據審計報告第 2.34 段，有培訓機構向培訓計劃學員收取的課程費用較非培訓計劃學員為高，以及出現培訓計劃秘書處未獲告知培訓機構向培訓學員提供優惠券的情況。就此，當局有否調查當中是否涉及瞞騙政府及浪費公帑等問題，以及有否向有關機構或公司追討其多得的資助和將個案轉交執法部門處理。

政府回應

我們會密切監察有關個案的進展，如有公司就該課程提交發還款項申請而有證據顯示該公司有從培訓機構收回贈，「培訓計劃」秘書處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暫緩處理有關申請並將個案轉交執法部門跟進。根據「培訓計劃」秘書處的紀錄，截至目前為止，沒有公司就審計報告第 2.34 段所提及的課程提交發還款項申請。

為防止將來再有類似個案，創科署與「培訓計劃」秘書處已修訂相關指南和申請表格。就同一培訓課程，培訓機構須向培訓計劃學員和非培訓計劃學員收取相同的課程費用。所有培訓機構和公司亦須全面披露課程費用的任何折扣優惠。培訓機構或申請公司如提供失實資料或未有披露重要資料，「培訓計劃」秘書處會轉交個案予執法部門以作適當跟進。

5) 根據審計報告第 2.40 及 2.43 段，部分沒有登記的培訓課程宣傳為已登記公開課程，而創科署已要求培訓計劃秘書處加強監察培訓機構，並制訂機制，對虛假宣稱其培訓課程已在培訓計劃下成功登記的培訓機構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請告知相關機制及跟進行動的詳情為何。

政府回應

按照經更新的《公開課程及專門設計課程指南》第 22 段，在課程成功登記前，培訓機構不應宣傳相關課程為本計劃的課程。

在實際操作上，「培訓計劃」秘書處會主動就培訓機構的課程宣傳內容作隨機抽查，同時亦會根據收到的投訴採取調查。秘書處如發現某培訓機構虛假宣稱其培訓課程已在培訓計劃下成功登記，將會拒絕登記有關培訓課程，同時亦會按機制向有關培訓機構發出警告信及作出相關處罰，包括在培訓機構嚴重違規的情況下，禁止有關機構申請「培訓計劃」。

第3部分：處理培訓資助申請和發還款項申請

6) 根據審計報告第3.8至3.10段，培訓計劃秘書處並無定期監察由收到發還款項申請至發放培訓資助所需的時間。審計署留意到，2023年1月至3月期間獲批的全部461宗發還款項申請，由收到發還款項申請至發放培訓資助所需時間，平均需要146天。請問當局會否就此訂定目標處理時間，並採取措施提高處理效率，以及適時跟進未能按時發還款項的個案並記錄原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政府回應

「培訓計劃」秘書處收到的培訓資助申請由2019-20年度的648宗大幅增加至2022-23年度的4 502宗，而公開課程登記申請亦由2019-20年度的410宗大幅增加至2022-23年度的2 135宗，遠遠超出培訓計劃秘書處的處理能力。有見及此，創科署在與職訓局商討後，已於2023年8月將「培訓計劃」計劃秘書處人手編制大幅增加，以應對工作量增長和加快處理培訓資助申請。與此同時，創科署亦已聯同秘書處修訂內部指引，制定更清晰的審批程序，讓秘書處職員可更有效率地處理培訓資助申請。

創科署已就培訓資助申請和發還款項申請的處理時間制訂服務承諾，並把有關承諾納入在2023年10月更新的《培訓資助申請指南》。根據《培訓資助申請指南》第20段，一般而言，公司會於完成提交所有申請所需文件並確認無誤後的25個工作天或以內收到計劃秘書處發出的申請結果通知書。為了更有效監察有關的處理培訓資助申請和發還款項申請時間，創科署會要求計劃秘書處每月向創科署提供有關處理時間的詳細分項統計數字，以及備存有關統計數字的檔案記錄。如有未能按時發還款項的個案，創科署會要求計劃秘書處提供原因，以作適時跟進。

7) 根據審計報告第 3.27 段，自培訓計劃在 2018 年 8 月推出後至 2023 年 8 月止，培訓計劃秘書處並無實地探訪申請培訓資助的公司，亦無就實地探訪訂定相關的指引和目標次數。請當局告知：

- (a) 為何培訓計劃秘書處在上述 5 年間，未曾實地探訪申請培訓資助的公司；期間如何保證申請資助的公司及參與計劃的僱員均符合計劃要求；及
- (b) 鑑於審計報告第 3.37 段指出，創科署在諮詢培訓計劃秘書處後，將就實地探訪申請培訓資助的公司制訂指引，包括進行查核的範圍、須提供額外證明文件的情況、需要進行實地探訪的情況，以及就探訪而所需的跟進行動。當中的詳情為何，以及會否就實地探訪次數等亦訂立相關指標。

政府回應

在處理資助申請時，「培訓計劃」秘書處會審視申請培訓資助公司提交的資料(包括有效的公司商業登記證副本、被推薦的僱員學歷及其「強制性公積金」記錄等)，如有任何疑問，秘書處會要求有關公司提交所須的補充文件及資料，以作適當跟進。如申請培訓資助公司漏報或誤報任何資料，或會導致申請被拒、獲批的申請被撤銷，以及部分或全部已發放的資助被收回(包括任何多付的預先發放培訓資助)。過往，秘書處主要透過檢查有關文件以確保申請資助的公司及參與計劃的僱員均符合「培訓計劃」要求，同時，秘書處亦會透過突擊課堂巡查以確立有關學員有出席相關課堂。

為了進一步加強計劃監管，創科署已聯同「培訓計劃」秘書處，制訂實地探訪的指引，涵蓋在甚麼情況下需要進行實地探訪、進行實地探訪時巡查的準則、納入巡查報告的注意事項，以及就探訪期間發現的違規事項而需採取的跟進行動(例如發出警告信及作出相關處罰)。

「培訓計劃」秘書處會基於風險評估，訂出須進行實地探訪的申請培訓資助的公司。舉例而言，如某申請培訓資助公司在秘書處多次要求後仍未能提供所須補充文件及資料，或秘書處對該公司有合理懷疑(例如某公司在培訓資助申請表格的公司地址為住宅地址但公司提供餐飲業服務)進行實地探訪。創科署會繼續與秘書處緊密合作，在新安排運作一段時間後，視乎實際情況考慮是否需要就實地探訪次數訂立相關指標。

第4部分：其他事宜

8) 據審計報告第 4.20 段，審計署檢視了自培訓計劃在 2018 年 8 月推出後至 2022 年 3 月期間的全部 4 個年度僱主意見調查，發現意見調查涵蓋期間的結束日期與意見調查的展開日期平均相隔 253 天，而編製意見調查結果的時間平均需要 133 天。就此，當局會否就展開僱主意見調查及編製意見調查結果訂立目標處理時間；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政府回應

創科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意見調查的運作及成效，並正與「培訓計劃」秘書處積極商討，以在可行情況下加快展開僱主意見調查，包括透過調整每次意見調查覆蓋的時間或展開意見調查的形式，以加快意見調查的時間表，並訂立目標處理時間。